

##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11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(商业用房)的议案》

公司经与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商，拟出售“广博·国际商贸中心”第24-27层商业房产及地下车位(建筑面积：4011.57平方米，车位20个)，双方同意以评估价值62,983,000.00元为基准，成交价确定为62,000,000.00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利平、王君平、胡志明、戴国平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《转让资产(商业用房)的关联交易公告》详见2010年11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(公告编号2010-032)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2010年11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(公告编号2010-034)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